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二、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7 年四季度資產減值變動和固定資產處置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審議通過公司 2017 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會議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實際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四、 審議通過公司 2017 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議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運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

五、 審議通過 2017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 審議通過公司 2017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監事會認為公司注重維護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重視保護環境，發展循環經濟，熱心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認真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

七、 審議通過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進行了監督，對公司依法運行、財務報告真實性等情況在年度報告中出具了意見。

會議認為：本公司年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在作出本決議前，未發現參與年報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八、 審議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新修訂的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以上八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